

附件

2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填报表格

填报单位（盖章） 道县国土资源局

责任科室：规划建设用地股

联系电话：0746-221593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2017年12月8日

基本编码	
实施编码	
事项名称	供地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行使层级	本级行使
权限划分	国土部门
行使内容	
实施机构	国土部门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1、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已按国家规定的有关建设程序进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项目立项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已经下达； 2、建设用地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已经通过了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预审； 3、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列入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4、用地面积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5、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清楚、准确，征地补偿已依法足额到位； 6、城镇规划区内建设的项目其规划设计方案已经区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占用林地、水利、交通用地等已经报请相应的有权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8、存在的违法用地行为已依法查处，其它内容符合法律政策规定； 9、供地方案符合法律政策规定：行政划拨供地范围在《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和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范围内；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按《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二条和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的要求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提供； 10、耕地占用税、防洪保安基金、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出让金等用地税费已依法缴纳，报批材料齐备。 11、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办机构	无				
中介服务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窗口受理	胡艳	1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经办人初审	蒋鑫、陈苏	4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股长复审	周林	4个工作日	
	第..环节	分管领导审批	张尚明	4个工作日	
	尾环节	缮证办结	胡艳	1个工作日	
	流程图				
数量限制	无				
结果名称	建设用地批准书				
结果样本					

是否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服务主题	证件办理、国土和规划建设
人生事件	
特定对象分类	无
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4个工作日
通办范围	不可同办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	一级标准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运行系统	市级
办理地点	道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国土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咨询电话	0746-5221593
常见问题	无
监督电话	
是否已有业务办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如有则填写具体系统名称）
行政复议及诉讼	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可在六十日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材料	详见《附件 2-1》

附件2-1

申请资料

序号	业务情形	材料名称	材料样本	材料类型	电子表单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份数和规格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是否需电子材料
1	不同情形需要提交其他材料	征（购）地协议	无	证明材料	无	自备	复印件，A4		必须真实、齐全，法人或公民签字，单位的公章	否
2	通用	规划平面图及规划证	无	证件	无	规划部门	复印件，A4			否
3	通用	法人代表身份证	无	证件	无	自备	复印件，A4			否
4	不同情形需要提交其他材料	土地评估报告（办理城镇居民建设用地批准书须提交）	无	证明材料	无	自备	复印件，A4			否
5	通用	宗地图	无	图纸	无	国土资源勘测设计院	原件，A4			否
6	不同情形需要提交其他材料	与政府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须提交）	无	证明材料	无	自备	复印件，A4			否
7	不同情形需要提交其他材料	工商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须提交）	无	证件	无	自备	复印件，A4			否
8	不同情形	县政府批复（办理项目建设	无	证明材料	无	自备	复印件，A4			否

	需要提交其他材料	用地批准书须提交)								
9	不同情形需要提交其他材料	发改委立项批复(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须提交)	无	证明材料	无	自备	复印件, A4			否
10	不同情形需要提交其他材料	环保部门批复(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须提交)	无	证明材料	无	自备	复印件, A4			否
11	不同情形需要提交其他材料	成交确认书((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须提交)	无	证明材料	无	自备	复印件, A4			否
12	不同情形需要提交其他材料	土地出让金发票或土地划拨价款票据((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须提交)	无	证明材料	无	自备	复印件, A4			否

说明: 1.业务情形: 通用或不同情形需要提交其他材料的; 2、材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或由政府部门核发。对于中介机构或法定机构产生的申请材料, 提供该类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